##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通化东宝")第十届监事 会第六次会议,于 2020年9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 23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,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。 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逐项审议并通 过了如下决议:

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:

监事会认为: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, 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(2013年修订)》、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 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,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,符合全体股东的 利益, 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, 同意将该议案提 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通化东宝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(草案)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:

监事会认为: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 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激励计 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通化东宝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;

监事会认为:《通化东宝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,能确保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,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形成良好、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,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实<通化东宝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(草案)>中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:

监事会认为:

- 1、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- 2、激励对象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 象的情形。
- 3、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

综上所述,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,其 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,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,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。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://www.sse.com.cn 披露的《通化东宝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通化东宝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:《通化东宝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。

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旨在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,进一步 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竞争力,增强员工的凝聚力,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 展。

公司监事何清霞女士为《通化东宝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的受益对象,属于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,其余2人参与了表决。

表决结果:同意2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通化东宝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;

监事会认为:《通化东宝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,能保证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,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,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本议案关联监事何清霞女士回避表决,其余2人参与了表决。

表决结果:同意2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 O 二 O 年九月三十日